附件

**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　　第一章  总 则

**第一条** 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深化科技管理改革，完善评审专家的选取和使用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，推进上海市科技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建设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37号）的要求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专家库集成各类高层次人才，服务于上海市科技管理，是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专家库建设，积极鼓励引导国内外专家为上海科技发展提供服务。

**第三条** 专家库按照集中统一、标准规范、安全可靠、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**第四条**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委”）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，开展专家库的运行维护、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五条** 市科委在评审评估、结题验收、评价奖励等的初评、通讯评审环节所需专家，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从专家库中选取使用；其他管理环节所需专家，具体选取使用方式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　　第二章  专家库的建设

**第六条**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研究开发类专家应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或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，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。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、港澳台专家、外籍专家，科技型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外资研发中心的技术骨干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　　（二）产业管理类专家应当是科技型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国家大学科技园、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全国性或全市性行业协会学会、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，或对成果转化、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　　（三）财务审计类专家应当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

　　（四）其他专家包括熟悉科技管理的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具有丰富科技行政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，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具有丰富科普工作经验或对科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。

**第七条** 专家入库采用本人自荐、单位推荐的方式。专家本人可在线申请进入专家库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向市科委推荐。港澳台专家、外籍专家也可由专家提出申请，经本市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后，向市科委推荐。

　　被推荐专家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进入专家库。市科委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专家开展调查，确保入库专家符合标准。

**第八条** 专家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。市科委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，通过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登录网上信息系统，确认信息变更情况。

　　除定期更新外，专家信息发生变化的，专家应当及时登录网上信息系统更新信息。

　　专家对本人信息予以确认或更新后，应当经所在单位审核。

　　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，专家资格将被冻结。专家信息经确认或更新，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可解除冻结状态。

**第九条** 专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专家资格：

　　（一）违反科学道德或品行不端，严重影响专家群体声誉；

　　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，危害国家利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；

　　（三）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，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　　出现以上情形的，专家所在单位获知后，应及时报告市科委。

　　因以上情形被取消专家资格的人员，市科委按程序将其纳入诚信记录。

**第十条**专家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库。

　　第三章  专家库的使用和管理

**第十一条** 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　　（一）诚信原则。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处于失信惩戒期的专家，不得选取参与评审。

　　（二）随机原则。根据科技计划类别和项目类型特点，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选取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，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。

　　（三）同行评议原则。专家组中的研究开发类专家，应当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、在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上与项目评审要求相符的专家参与评审；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，应有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。

**第十二条** 选取专家和使用专家的岗位，应当分离。

**第十三条** 为保障专家科研时间，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审项目不超过10次。

**第十四条** 专家选取，实施回避制度。

　　专家在收到评审邀请后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申明回避，不参加项目评审：

　　（一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（硕士、博士期间）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；

　　（二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3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得科技奖励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；

　　（三）24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，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；

　　（四）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，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（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）；

　　（五）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。

　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，由网上信息系统自动予以回避，不得参加项目评审：

　　（一）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；

　　（二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3年之内有共同承担市科委项目、获得市科技奖等合作关系；

　　（三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；

　　（四）同期申报的项目与被评审项目属于同一指南；

　　（五）项目申报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，如：专家对项目申报单位、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等，存在学术偏见或认识偏见；

　　（六）专家主动申明回避的事由再次出现的。

**第十五条** 专家接受评审邀请的，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，签署诚信承诺书。

**第十六条** 项目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开展会议评审的，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前公布；开展通讯评审的，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前保密，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开。

**第十七条**  专家库建立痕迹管理机制。对专家选取、信息查看、专家评审、回避等活动进行全程操作留痕，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、可追溯。

**第十八条** 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。通过使用单位评价、专家互相评价、效果评价等方式，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评估，作为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。

　　第四章  附则

**第十九条**  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